

督察申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我司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25）粤 0113 民初 1877 号和（2025）粤 0113 民初 1879 号广东书凡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书凡物业公司）与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碧分公司（下称碧桂园服务华碧分公司）物业服务纠纷一案当事人（一审被告）书凡物业公司，我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上诉状，时隔二十多天仍未收到包括通知预交诉讼费账户信息在内的任何通知。

经再次查看一审判决书，留意到判决书末尾有“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行撤回上诉处理。”的提示性说明。我司警惕性地质疑：1. 该提示并非判决书必备内容，有悖于法律文书的制作要求；2. 程序性的规定很多，为何仅仅提前提示该事项？既然提示了，又为何不直接给出广州中院的诉讼费收款账户信息？3. 该提示与诉讼费缴纳办法中“上诉人在上诉期内未预交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在7日内预交。”的规定相悖；4. 在裁判文书网查看一审番禺法院包括本案主审法官麦绮云的其它一审判决书，并不是都有该提示性说明的内容。

因此，结合此前想糊弄剥夺管辖权异议上诉权，以及把一份服务合同经异议后仍拆分为两个案件的事实，我司有理由猜测，是否一审法院及主审法官麦绮云法官有意糊弄“不懂法”的平民百姓，借此制造“逾期未预缴诉讼费”的“差错”剥夺我司的诉权。

特再次提请贵院督察部门对我司上述案件加强督察，保障公正司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场花园6幢东梯一楼

联系人：杨秋燕，电话 13192300012

电子邮箱：property@gdshufan.com

此致！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东书凡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本申请一式四份，一份存档，另分别寄广州中院、番禺法院、番禺纪监委。

附：更多案件信息资料，烦请浏览公司网址
<http://www.gdshufan.com/News/18/213.shtml> 或扫描公司网址二
维
码。



附资料：

1.番禺法院其他法官的一审判决文书：

二、被告佛山市三水区某某医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州康都临床检验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律师费8000元；

三、驳回原告广州康都临床检验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108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均已由原告广州康都临床检验所（特殊普通合伙）预缴，由被告佛山市三水区某某医院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 

合规管理 (5)

录
物业... 25/5/25
东书凡物业...

不了，明天审核就可以

2. 本案一审主审法官麦绮云法官的其它一审判决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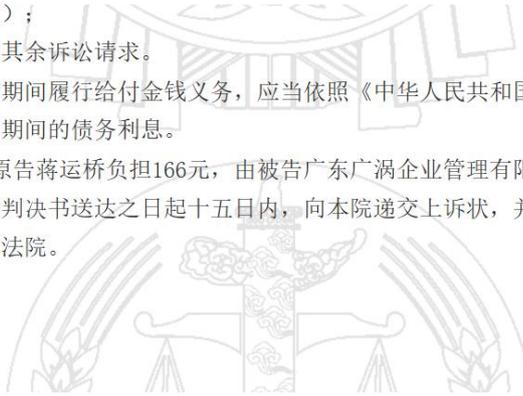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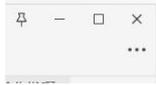
的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蒋运桥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6元，由原告蒋运桥负担166元，由被告广东广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麦绮云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书记员 李紫鑫

3. 只有一份服务协议：

星传汇 碧桂园前期物业服务协议

(编号:)

第一章 总 则

2-(609+610)

甲方(业主): 广东机凡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440511MA4UW8QCOP
居住地址: 2栋609.610
联系电话: 13192300012

乙方(物业服务企业): 碧桂园智慧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碧分公司
负责人: 杨安琼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华南碧桂园会所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已购买的由广州碧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星传汇园区(以下简称“本园区”)中2栋609.610单位(以下简称“该物业”)交付后由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房产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选聘乙方对本园区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授权乙方代为查验本园区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第二章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及该物业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第 1 页 共 17 页

4. 对管辖权异议的违法处理:

12:07

1.54 KB/s HD 5G 40



番禺区人民法院

106817279706283



12:06

【番禺区人民法院】您好，本院受理的（2024）粤0113民诉前调[16378](#)号、[16379](#)号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碧分公司与广东书凡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两案，本院收到你方邮寄的管辖权异议书，经审查，两案为原告提起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要求你方支付物业费，物业地在广州市番禺区，本院对两案有管辖权，至于你方提出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与本案属于不同法律关系，你方如有纠纷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而非在本案中一并处理，故你方的管辖权异议本院不予采纳，原定的[2024年12月12日下午](#)的开庭时间照常开庭，请准时参加，否则按你方缺席进行审理，特此通知。



短信



5. 我司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提出意见的文本：

意见书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我司广东书凡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碧桂园华碧分公司纠纷案件中，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2 月 4 日短信收到贵院管辖权异议裁定通知，就通知内容存在几个问题需向贵院提出意见。

1. 我司并没有同意法律文书可以通过其它电子形式送达，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请以正式规范裁定书邮寄我司；

2. 短信通知中声称(2024)粤 0113 民诉前调 16378 号、16379 号 两个案件，我司并无收到贵院送达的 16378 号案件资料；

3. 该案件法律关系性质不是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原告主张物业服务合同债权，但并没如实反映纠纷内容，我司已在管辖权异议如实反映，贵院不宜违反司法规则支持原告利用空间距离不便维权的故意侵权行为，影响大湾区的营商环境；

4. 如果贵院裁定管辖权归贵院，我司必须上诉，贵院不宜违法剥夺我司诉权；

5. 确定管辖权后，还需考虑提起反诉和追加被告或者第三人，贵院如此安排办案流程，不利于我司应诉，也无法真正解决纠纷。

提请贵院公正司法，依法审判，真正定分止争，最终解决纠纷。特提出以上意见，望贵院理解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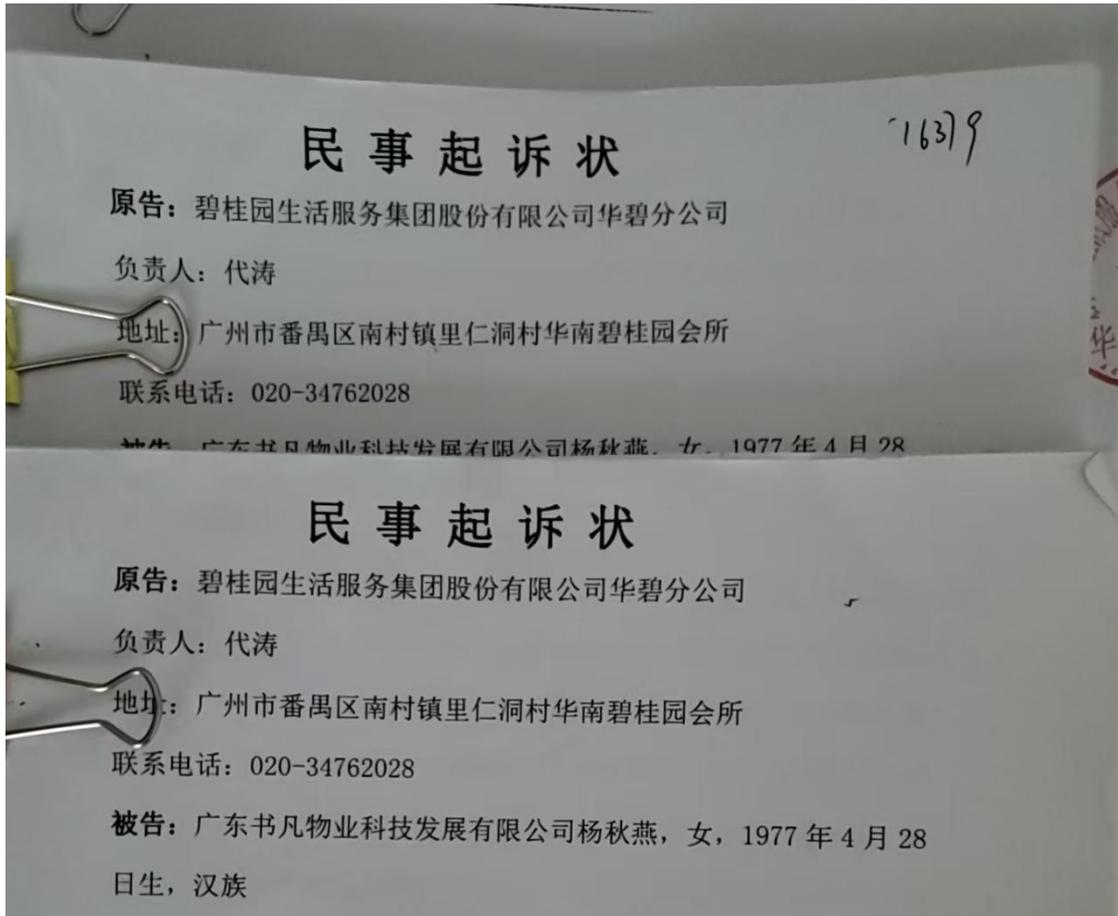
广东书凡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6. 提意见后的处理通知文本：

【番禺区人民法院】广东书凡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4）粤 0113 民
诉前调 16378、16379 号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碧分公司与广
东书凡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两案，因你方向本院提出管
辖权异议，故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30 的庭审取消，本院另定开
庭时间后再通知你方。

7. 神奇的案号和被告人：



8. 一审法院对原告断电行为法律判断前后截然不同：

院对两案有管辖权，至于你方提出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与本案属于不同法律关系，你方如有纠纷可另循法律途径解决，而非在本案中一并处理，故

充值后将恢复用电，书凡公司亦自认在收楼时曾进行过充值，可见书凡公司对先充值后用电的模式是知悉的；书凡公司明知充值即可恢复用电仍拒绝充值，故此因无法用电产生的财产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书凡公司主张碧桂园华碧分公司恶意断电造成其财